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俞家維

被　　告　瀚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8 月13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應提出原告之個人宣傳品Model 卡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